

附件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权限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气、土、噪声、固体废物与化学品、辐射、生态保护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协调解决辖区内的环境问题和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统一领导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力量，承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市政府 2016 年 8 月 5 日关于蓉江新区事权交接工作协调会议精神，为适应蓉江新区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同意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设立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下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7 名，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因单位改革，2020 年 8 月 1 日新增林业部门转隶 4 名在编人员。目前在编人员实有 11 人，雇员 11 人，自聘 2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24 万元，同比下降 55%。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64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 4.64 万元，同比增加 16%。项目支出 84.6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 82.6 万元，同比下降 57%，农林水支出 2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加变化。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9.24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 87.24 万元，同比下降 55%，农林水支出 2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加变化。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9.24 万元。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分别是“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经费，环保业务工作经费，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和治理经费，因公出差伙食与交通补助，咨询费，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经费，“十四五”区环委会办公室工作经费环保业务工作经费。涉及资金89.24万元。

1. 项目概述：本部门预算项目具体包括“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经费，环保业务工作经费，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和治理经费，因公出差伙食与交通补助，咨询费，巩

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经费，“十四五”区环委会办公室工作经费环保业务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赣蓉财预字【2021】3号

3. 实施主体：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4. 实施周期：当年项目

5. 年度预算安排：本部门预算项目具体包括“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20万元、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经费8万元、环保业务工作经费5.5万元、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5万元、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和治理经费30万元，因公出差伙食与交通补助9.6万元，咨询费2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经费2万元，“十四五”区环委会办公室工作经费环保业务工作经费2.5万元，业务经费2万元，公用经费2.64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见附表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总额和结构，及各项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三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 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 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支出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

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 农林水支出

主要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项经费支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其他扶贫等支出。

